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13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急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女士

盧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謝謝你於2014年5月21日的來函。

為在政府總部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在《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條例》)下的法定職能，須分別移轉給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我們須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下的決議，達致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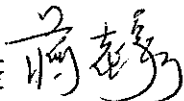
法定職能的移轉。該條文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根據第1章第54A(2)條，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憑藉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就此，擬議決議的第(3)段載有所有必需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以達至這個目的。

我們想強調有關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旨在確保與《條例》相關的法定職能可順利移轉，所以我們須在該等條文中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我們認為有關係文能為職能的移轉提供所需的法律明確性，並毫無疑問地確保《條例》的施行將不因職能移轉而受影響。我們保證擬議決議(連同載於其中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並不會增設任何新的權力、職能、權利或責任。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蔣志豪  代行 )

2014年5月22日